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	<p>董事会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设立薪酬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，对委员会构成，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	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